关于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惠工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53号

徐惠工:

2018年4月25日,你持有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发行股份比例降至5%,你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 2018年5月2日,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徐惠工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》显示,4月26日、27日,你继续减持公司股票685.21万股,减持比例达到0.991%。你未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(2015年9月18日)》的相关要求,在作出公告后2日内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8年5月8日